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班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與要點。

二、目的：

落實建教合作計畫，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三、考核對象：

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之技術生為對象。

四、考核範圍：

以「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所核准之科目暨學分為範圍，並包含崗位訓練與補充訓練。

五、成績計算：

技術生成績考查以學期（輪調期間三~六個月）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地記分法：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六、學分授予：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七、考核人員：

由辦理建教合作之職業類科的專任教師負責考核。

八、考核工作的安排：

教務處與各科應於學期開始之前、輪調之前，排定各科目負責教師名冊集各項考核工作日程。

實習輔導處應會同有關處室，將負責考核的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每週赴合作機構瞭解技術生訓練情形、考核技術生成績。

九、考核原則：

技術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如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作為考核原則。

十、考核種類及配分：

技術生成績考核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佔 40%。
- （二）、期中定期考查佔 30%。

(三)、期末綜合考查佔 30% 。

十一、考核方法內容：

(一)、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口頭問答。
- 2、現場實際觀察。
- 3、技術生訓練週記。
- 4、技術生工作品質。
- 5、技術生工作態度。
- 6、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 7、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 8、實習報告或作業（補充訓練用）。
- 9、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 10、合作機構的考核紀錄。
- 11、其他。

(二)、定期考查得依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紙筆測驗。
- 2、實做測驗。
- 3、心得寫作或專題報告。
- 4、技術生訓練週記。
- 5、技能訓練進度表（崗位技能訓練紀錄）。
- 6、合作機構的綜合考核紀錄。
- 7、其他。

十二、附則：

一、關於技術生成績考核科目之不及格、補考、重修、補修、請假、學年及畢業成績計算等事宜均循本計畫之依據辦理。

註:本計畫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二、輔導目的：為使技術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並預期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學生及家長三方面三贏的局面。
-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分為（一）技能輔導（二）課業輔導（三）生活輔導
 - （一）技能輔導：
 - (1)在公司由現場幹部教授生產產品之相關知識，並可學習人際關係之社會大學課程。
 - (2)在學校教授一般的實習課程外，另將技能檢定課程融入教學中，輔導學生，在三年之內通過相關證照，可習得實用技術，具一技之長。
 - （二）課業輔導：
 - (1)技術生於每年八月入學，比一般學生早一個月就學，入學後進廠前須接受基礎訓練，課程內容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2)學科與專業課程與一般普通班並無兩樣，學習內容不減少。
 - (3)在廠並傳授有關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且因課程規劃所以並無寒暑假，可同時學習到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生活輔導：
 - (1)本校每週定期派巡場老師、導師、專業科目老師親自職場訪視輔導學生工作技能及關心其生活作息與學習。
 - (2)導師平時每天與學生或家長保持電話聯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和了解其生活點滴，並做成記錄。
 - (3)本校校長、主任、組長等行政人員亦不定期落實訪視，關切照顧在廠學生。
 - (4)讓技術生提早學習獨立與自我照顧，更能幫助技術生開創自信、有目標、有理想之生涯規劃。
 - (5)合作機構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確實掌握學生行為表現。
 - (6)廠家依照訓練計畫給予學生訓練及學習，由巡場老師按時填寫巡廠訪視記錄。
- 四、本計畫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規劃課程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輔導流程表如後表：

